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簡抗字第231號

再 抗告 人　俞Ａ１

法定代理人　簡○○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俞Ａ２間聲請通常保護令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裁定（113年度家護抗字第111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提起民事再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及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之再抗告準用之。本件再抗告人對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3年度家護抗字第111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未委任律師為其代理人。其雖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向本院聲請選任律師為其代理人，惟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台簡聲字第32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4年8月28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足據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再抗告人仍未補正，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可認其明知再抗告之要件有欠缺，爰不定期命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其再抗告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　鄭　純　惠

法官　吳　青　蓉

法官　陳　秀　貞

法官　邱　璿　如

法官 林 慧 貞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王 心 怡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